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SYD-C2024G002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虞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年报审计和季报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编号：CSYD-C2024G002）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常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年报审计和季报编制及其他债券发行咨询服务有关的工作内容。

5、服务收费：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包括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常熟虞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CSYD-C2024G002 号招标文件；（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及服务期内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以下合称“被审计单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若有新规定和准则，按新要求审计）。（属于审计范围的，以打勾标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利润表；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要求，协助编制 2024 年第三季度的合并报表及附注、2025 年至 2026 年每年第一、第二、第三季度的合并报表及附注、2027 年度第一、第二季度的合并报表及附注。

3、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审计单位相关基准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相关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交易资料、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为满足乙方对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乙方和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组成部分是指甲方的子公司、分部、分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受托管理的公司等关联企业的企业。）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的沟通）。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与财务信息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的沟通）。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

6、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7、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8、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9、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财务信息，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3、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4、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确认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的证据保证。

5、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6、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7、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

8、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服务。

9、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乙方无直接责任去考虑或查明可能影响该期间的会计报表的期后事项。但是，甲方应将在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可能影响会计报表的任何重大事项的发生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发现通知乙方。

第六条　审计收费

1、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服务期内，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数量	金额（人民币元）
1	2024 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咨询服务	1 次	人民币伍万元整（RMB50,000.00）
2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	1 次	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RMB280,000.00）
3	2025 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咨询服务	1 次	人民币伍万元整（RMB50,000.00）
4	2025 年第二季度合并报表咨询服务	1 次	人民币柒万元整（RMB70,000.00）
5	2025 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咨询服务	1 次	人民币伍万元整（RMB50,000.00）
6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	1 次	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RMB280,000.00）
7	2026 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咨询服务	1 次	人民币伍万元整（RMB50,000.00）
8	2026 年第二季度合并报表咨询服务	1 次	人民币柒万元整（RMB70,000.00）
9	2026 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咨询服务	1 次	人民币伍万元整（RMB50,000.00）
10	2026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	1 次	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RMB280,000.00）
11	2027 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咨询服务	1 次	人民币伍万元整（RMB50,000.00）
12	2027 年第二季度合并报表咨询服务	1 次	人民币柒万元整（RMB70,000.00）
合计总价		1,350,000.00	

2、甲方应于每次服务外勤工作开始前一周支付该次服务 40%的服务费用，于审计报告或协助编制报表服务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该次服务剩余 60%的服务费用。

3、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包括服务期限内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设备工具费、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采购人因业务拓展以及经营需要而新设、收购或以其他方式新增公司导致增加的工作量）、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另行承担其他任何费用（除差旅费、食宿费用）。

4、差旅费、食宿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作为成果资料：

（1）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八份；

（2）审计调整分录及调整过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建议书）；

（3）甲方要求提供或其他应当提交给甲方的资料。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第八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关于保密及争议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终止条款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中标价 10%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2、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无息）；

（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常熟虞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包括第二条合同组成文件中列示的所有文件或附件，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就乙方提供本次服务的完成协议，并取替先前双方可能存在的关于本次服务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陈述或保证。如本合同与第二条合同组成文件中列示的所有文件或附件理解有歧义或冲突的，优先适用本合同的约定。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8 月 9 日	日期：2024 年 8 月 9 日